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876

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志明

電話：04-23811119分機456

電子信箱：chihmin@tcc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5012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制定「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預告公告、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（含電子檔）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惠請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501203101號

附件：「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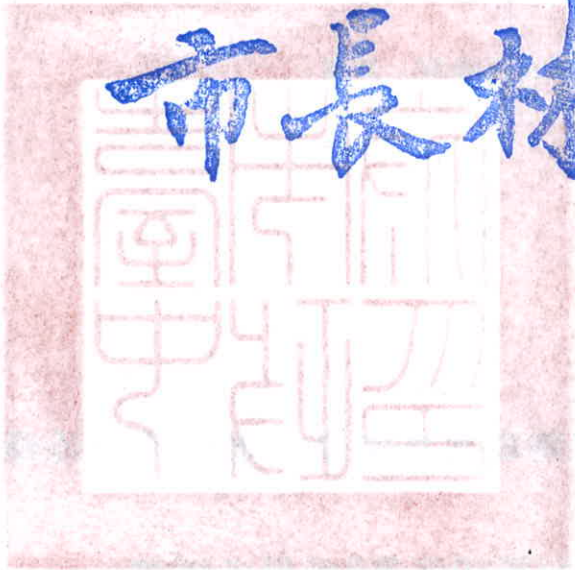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規定及第28條第1款。
- 三、制定「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—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—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(04)2381-1119轉456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(04)2382-0629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ihmin@tccfd.gov.tw。

市長林佳龍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